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112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课程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体现学生为本、注重质量的教育教学思想，引导学生关注课程、关注学习，鼓励学生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更好地促进学生学业水平和学习能力提升，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经2019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课程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课程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课程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

为体现学生为本、注重质量的教育教学思想，引导学生关注课程、关注学习，鼓励学生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更好地促进学生学业水平和学习能力提升，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课程学习单项奖的评选对象范围包括学籍注册正常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临床实习班级除外）。

课程学习单项奖的评选课程范围包括评选当学期开设的课程（集中实践、教学见习、公共选修课除外）

二、奖励对象

单门课程学习成绩列居同一培养类别同年级前 5% 的学生。

三、评选办法

（一）课程学习单项奖每学期评选一次，跟岗实习期间以及毕业当学期不评选。

（二）课程学习单项奖的评选以学期末各门课程成绩为依据，以教务系统成绩管理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三）课程学习单项奖按专业、年级分别评选。

（四）课程学习单项奖由教务科根据各门课程成绩进行评选，无需学生本人申请。

四、奖励标准

课程学习单项奖奖励标准为 100 元/门/人。

五、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适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发布的《课程学习单项奖评选办法（试行）》（沪健医卫校〔2018〕41 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